

关于2023年粤北糖业零星土建项目询比价采购文件

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0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合同条款
2. 廉洁承诺书
3. 安全管理协议书
4. 环保协议书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粤北糖业关于2023年粤北糖业零星土建项目线上询价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价的方式（统谈统签）。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线上报价的方式进行参与；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1. 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注册须在2023年** 7**月** 28**日** 17 **点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采购监督方式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纪检联系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广西崇左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中粮糖业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糖业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糖部纪委（收）邮政编码：532205

二、致电 举报电话：13909946165

粤北糖业纪检部联系方式：

寄信 通信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致电 举报电话：15278974596

承包商应提供的书面资料

|  |  |
| --- | --- |
| 序号 | 承包商应提供的书面资料（资质条件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 2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 3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涉及时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建议项） |
| 4 |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缴纳证明（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等险种（赔付额度均不低于工亡100万元和医疗10万元））； |
| 5 | 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
| 6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 7 | 生产安全“三项制度”（即：生产安全责任制、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情况 |
| 8 | 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建立情况（三级培训） |
| 9 | 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证） |
| 10 | 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
| 11 | 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进场前设备工具检查） |
| 12 | 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 |
| 13 | 安全管理协议 |
| 14 | 相关方入场安全培训（三级培训） |
| 15 | 项目施工方案 |
| 16 | 安全技术交底 |
| 17 | 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县级（二甲）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 |

第二章 报价说明

1. 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2. 采购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3. 本次报价时间截至至2023年 8 月2日 17 点；

联系人：黄小平 联系电话 1581625303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标的请看EPS采购平台），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报价方式为统一授标，总价最低价中标”。

1. 合同条款

**工程承包合同（草案）**

甲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英德市

乙方： 合同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英德市浛洸镇西郊粤北糖业公司厂内。

**（三）工程内容：**单价见本合同第二条，具体工程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及项目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含税金额（大写）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大写） | | | | | | | |
| 税额大写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开票类型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备注说明 | | 水电由采购方免费提供，此项目为安全环保整改项目 | | | | | |
| 备注： | | | | | | | |

**三、合同工期**

1、合同生效后 年 月 日前完成施工作业，根据作业需要，施工单位必须有作业人员3人以上，不能因工人及材料问题影响工期，如果因工人问题无法满足施工超过3天，甲方有权强行安排施工队组介入，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完成，按工程总价1%/延期日折减。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负责安装场地“三通一平”及，保证水电畅通，无偿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

1.2安排一名负责人协调本项工程的工作。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须为参与项目施工的乙方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等险种（赔付额度均不低于工亡100万元和10万元医疗），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现未购买保险人员，甲方有权禁止其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保证施工安全，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3合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2.4按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节点要求完成工程。

2.5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漏或不合理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经协商一致后由甲方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2.6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各种设施损坏的，则负责修复或赔偿。

2.7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如乙方原因引起甲方财产受损，必须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2.8由于施工现场为多方人员交叉施工，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协调，根据需要合理调整施工先后顺序。

2.9按时支付民工费用，不能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的声誉。

2.10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2.11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负责各种建筑垃圾拉出厂外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堆放场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年限，对于法定保修年限低于一年的，质量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如在质量保修内出现属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免费修复。否则，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无须承包方确认。工程承包包工及安装包完工清场。

**六、质量标准、要求及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施工工艺及要求：**

2.1各种施工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若因材料或施工技术引起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2.2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或可能导致甲方厂区内设施（含地下网管）毁损的情形，必须先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3．验收标准：**

3.1在施工现场，乙方对每道工序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工程完工，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3.2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需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或者持续使用三天无质量问题可回填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作为该项不合格。

**七、工程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一）以上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总价（小写）：¥ 元，大写： 元 。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开口合同），结算时按照经发包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合同书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材料及施工人员须在十天内进场并施工，施工完毕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总款的 %工程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款90%。

3.剩余10%的质保金在甲方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如在质量保修内出现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无须乙方确认。

**八、违约责任**

**1、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1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当笔应付款的0.4‰支付给承包方作为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

**2、承包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2．1承包方有违约情形与不改正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已支付预付款的，承包方必须全额退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协议解除。

2.2工程逾期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完成，每延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总价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3承包方清、退场：在发包方送达清、退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必须无条件完成清、退场。

2．4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同时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汪希刚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63-2855187 | 电话：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英德浛洸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44702901040001117 | 账号： |
| 税人识别号：91441881755626116B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的关于2023年粤北糖业零星土建项目询比价项目工作承包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 方：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2023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纪检联系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广西崇左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中粮糖业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糖业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糖部纪委（收）邮政编码：532205

二、致电 举报电话：13909946165

粤北糖业纪检部联系方式：

寄信 通信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致电 举报电话：15278974596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

**乙类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草案）**

甲方（发包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作业）名称：

(二)项目（作业）地点与范围：

(三)项目（作业）承包主要内容：

(四)项目（作业）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4.对可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应向乙方告知及相关水、电、汽等管线图等基础资料。

5.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6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粮集团现场管理十项措施》《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中粮糖业10条安全保命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甲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配置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时，须另行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4.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承担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工艺、施工方法、作业环境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5.不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6.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机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业会议和活动。

7.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11.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12.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的风险抵押金 万元（大写：XXX万元）【请各单位自行填写】（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三)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等险种（赔付额度均不低于工亡100万元和10万元医疗）。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持证。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承包商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县级（二甲）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所有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承包商机械设备、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五）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七）涉及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执行许可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核、审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1.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存在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

2.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从事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4.从事临时用电作业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禁止乙方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5.从事气割、焊接动火作业，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

（八）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九)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十）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坚持“线不着地，齿不外露，转必有罩，险必有栏”的标准。（如砂轮机、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十一）出具合格证并保持安全附属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灵敏有效。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存在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不准堵塞安全通道、要害部位。严禁擅自拆除工器具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如需拆除机电设备的安全装置（设施）前必须征得甲方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同意，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并且做可靠的临时防护。工作完毕，及时恢复安全装置（设施）。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十二）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十三）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十四）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十五）各种机动车辆不准在生产区/库区停放、维修和加油。生产区/库区全天候禁止电瓶车进入库区充电。进入生产区/库区车辆禁止携带任何与消防防火有关的危险物品。

（十六）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十七）施工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记录（进场以后执行），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十八）作业现场暂时停工和完成当日作业后，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三)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五）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项目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4.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与甲方的相关预案接口,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二)事故报告。**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4.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八条 信息沟通：**甲乙双方按照 次/（月、周）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2.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5.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七）风险抵押金考核**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环保协议书

甲方：（发包/定作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承揽方）：

第一条 目的：为做好施工／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和保持良好的环境绩效，确保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施工环保协议。

第二条 施工／服务项目：

第三条 施工／服务地点：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第四条 施工／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协议内容：

（一）本协议适宜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二）甲方环境管理方针是：严谨务实，顾客满意；遵纪守法，预防污染；秉持创新，追求卓越。

（三）乙方进入施工／服务现场作业，须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对在施工／服务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宣传。

（四）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循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五）乙方在现场作业的过程中，存在下列环境因素和作业时须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做好预防、排除、隔绝、控制及管理工作。

（六）环境因素有：施工废弃物如废焊渣、废管材、废焊条头、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施工噪音及振动；火灾、爆炸；车辆扬尘或鸣笛等。

（七）对环境因素控制的要求：乙方施工过程中做好运输途中的溢漏防范措施，产生的固废必须分类并及时清理运走，生活垃圾不得随处乱扔并及时清理，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

（八）对环境保护的控制要求：组织学习，传达到现场全体人员，提高安全及环保意识，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及污染环境，进场施工前要进行相应的培训。

（九）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若乙方发生环保事故或违规，甲方根据事故或违规情况作如下考核：

1. 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扣款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2. 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责任环保事故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机构对我公司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环保风险抵押金，如当地环保管理机构对我公司作出的处罚金额超过环保风险抵押金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十）对各项工作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环保的管理制度，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进行扣工程款处理。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分，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本协议传真签订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